睢县后台乡人民政府睢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项目(第二批)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睢县后台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睢县后台乡人民政府睢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项目(第二批)项目

工程地点：睢县后台乡

工程内容：睢县2026年后台乡南村养殖场建设项目:新建钢结构厂房9128.92平方，5套鸭棚统一实施砖砌工程，使用排水沟砌砖施工，1号棚排水沟1.2米深*2.4米宽*113.7米长，2号棚排水沟1.2米深*2.4米宽*113.7米长，3号棚排水沟1.2米深*2.4米宽*119.7米长，4号棚排水沟1.2米深*2.4米宽*119.7米长，5号棚排水沟1.2米深*2.4米宽*113.7米长。在棚内及门口四周砌筑60厘米高砖墙，做好棚体防护，路面硬化1354.91平方。睢县2026年后台乡双庙村坑塘治理养殖项目:坑塘修整开挖平整土方约4600立方，回填土方860立方;1.2米高预制混凝土护栏(含混凝土基座)160米;透水砖人行步道862.4平方(含5cm垫层);路缘石185米:10cm厚水泥六棱砖护坡687.4平方及坑底混凝土防滑镇脚;配套DN500坑塘进水口，2.2KW增氧机5套。

资金来源：常态化帮扶资金

二、 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

三、 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年 11月 22日

竣工日期：2027年 2 月 21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。

四、 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 11月 18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睢县后台乡人民政府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睢县后台乡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睢县后台乡人民政府睢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项目(第二批)项目，已接受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 / 标段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．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(1) 中标通知书；

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
(4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
(5) 图纸；

(6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7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．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．签约合同价（人民币）（大写）：贰佰零捌万贰仟伍佰元整

（小写）：2082500.00 元

4．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常兴理

5．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6．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7．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作为预付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拨付工程款 80%资金，审计决算后拨付工程款 100%资金。承包人应提前将 3%的质保金上缴发包人指定账户。

8．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

9．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0．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1 年。

11．工程安全责任：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；

12．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；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：睢县后台乡人民政府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）

2026 年 1 月 18 日

承包人：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账户名称：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路支行

账户号码：1716120409100023266